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救字第20號

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相對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就訴訟救助必要為釋明，而雖於本院卷內附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之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等，然其並非准許本案訴訟救助之證明文件。從而，聲請人所提證據，既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法籌措以支付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另依聲請人本院卷內資料亦未提出任何可資調查之相關證據，顯無勝訴希望甚明，依上說明，其聲請即不予准

01 許。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許寧華